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日間部暑修 繳費後課表&第二階段選課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公告事項：

一、參加暑修同學請從學校校務系統登入查詢暑修課表及上課地點，並請依規定時間準時上課，同時須維持教室之環境整潔。

二、本校日間部同學辦理暑修第二階段選課：

報名資格：本學期修課不及格科目

報名及繳費日期：7月9日（星期一）至7月11日（星期三）

報名及繳費方式：(建工校區)行政大樓5樓綜合教務組

(燕巢校區)行政大樓1樓綜合業務處

填寫人工加選單報名並同時繳費（繳費方式說明如次頁），逾期未繳費視同退選。

※請注意：暑修費用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選、退費。

（費用以時數計算，暑修收費標準：（依學生身份別每時數）工學院、電資學院

\$1024；管理學院、人文學院\$960；軍訓及體育比照2小時數收費）

三、暑修上課時間：7月16日至8月25日共計6週。

四、「補差額開班」繳費時間：7月12日下午及7月13日

五、開課班級若為「日四技跨校一年甲班」則非為本校所開設課程，同學請勿選課。

六、暑修繳費後，無人數不足關課課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日間部暑修繳費通知

一、繳費單，請同學至校務系統**自行列印**，方式如下：進入學校首頁點選校務系統，輸入帳號(學號)密碼後，於「查詢」功能項下→點選「總務資訊查詢」→列印學雜費繳費單，若有疑問請洽詢財務處出納組，電話：3814526#12627。

二、繳納方式說明如下：

➤本校

建工校區：行政大樓1樓出納組台灣企銀櫃台：

星期一、三、五：上午 9:30~12:20 下午 13:20~14:30 止

燕巢校區：行政大樓一樓綜合業務處台灣企銀櫃台：

星期二、四：上午 10:10~12:20 下午 13:20~13:50 止

➤台灣企銀各分行繳納

➤郵局臨櫃繳款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超商繳費**(超商繳費請務必索取繳費證明單—小白單，並請收款店家於學生收執聯上蓋收訖章)

➤ATM 轉帳繳款，操作如下

選擇轉帳或繳費→銀行別輸入 050(台灣企銀)→輸入繳費單所列 16 位數繳款虛擬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確認

➤信用卡繳費方式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費平台 <https://www.27608818.com> 。

(註：學校代碼**8814602412** 繳款虛擬帳號請參考繳費單所列共 16 碼)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暑修辦法(rc2)

86 年 9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9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4 月 11 日提教務會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2 日提教務會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參加暑修：

1. 學生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
2. 因轉學、轉系等特殊原因須重（補）修轉入年級前必修科目者。
3.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4. 學生因系（所）停招，且必修課程停開致無法選課者。

第二條 本校暑修未開課或衝堂之科目，學生可提出申請並經系（所）主任同意，始可參加外校之暑（寒）修（限修二科，但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不受此限）。

第三條 凡申請同一必修科目重（補）修之學生，滿 15 名即可開班，如此重（補）修之學生全部均為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則滿 10 名得以開班。若學生或相關單位願補足差額人數之學分費，經專案簽請教務單位同意者，得開班。

第四條 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欲修之科目於該部衝堂或未開課者，得申請參加跨部署修，但以三個科目為限。

第五條 凡參加重（補）修之學生，每學年度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但應屆畢業生得酌增五學分。

第六條 學生辦理選課且經審核符合修課資格者，應依規定時間繳納學分費，以完成選課。暑修不辦理加退選課程；學生選課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

第七條 參加暑修學生應攜帶學生證上課備查，凡冒名頂替上課或考試，既經發現，依校規一律以勒令退學處分。

第八條 凡有成績未達參加暑修之最低分限制，或已修且及格之學生以欺騙的行為達到參加暑修或使該科目能開班者，一經查獲，除依校規議處外，立即停止該生暑修資格，對因此而造成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之科目予以停開，該生所繳交之暑修費用概不退還。

第九條 學生因系科停招，且必修課程停開致無法選課者，經系（科）主任同意

及教務單位複核通過者得參加該停開課程之暑修，不受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學生暑修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三) 暑修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修成績亦不得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修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日間部及進修推廣處學制時間之暑修課程授課鐘點每週合計至多以六小時為限，而課程如因實際需要不可分割致授課時數超過六小時，得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但合計不得超過七小時。唯具有公職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